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崇明区第 20 批 2024 年 6 月 7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H202 4052800 53	新海镇所有河流有卖鱼的商贩下渔网地笼捕鱼、夜间电鱼，拿到菜市场去卖。	崇明区	生态	<p>经调查核实：</p> <p>1、新海镇现有河道 102 条，240.94 公里。其中，市管河道 1 条、19.76 公里；区管河道 8 条、30.54 公里；镇管河道 6 条、36.92 公里；光明集团管辖镇级河道 45 条，总长度 100.74 公里，村级河道 42 条，总长度 52.98 公里。新海辖区共有新海菜场、跃进菜场、红星农场临时交易点和长征农场临时交易点 4 个水产交易场所，其中新海菜场作为标准化菜场现有水产经营户 8 户（固定摊位 2 户、自产自销临时摊位 6 户），跃进菜场水产经营户 1 户（仅销售冷冻水产品），红星农场临时交易点和长征农场临时交易点共 1 户（经营户某某在长征和红星轮流经营，主要经营冷冻水产）。2023 年度共整治河道内地笼、渔网等 376 处，没收并销毁捕捞渔具 2.8 吨（其中光明集团共整治河道内地笼、渔网等 286 处，没收并销毁捕捞渔具 1.7 吨）；2024 年 1—5 月份共整治 212 处，没收并销毁捕捞渔具 1.6 吨（其中光明集团共整治 92 处，没收并销毁捕捞渔具 0.7 吨）。2019 年至今，属地派出所接报涉及非法捕捞水产品警情共计 23 起，其中 10 起将现场渔获物及非法捕捞工具（丝网等，无电捕鱼工具）移交渔政处理，另 13 起现场出警未发现相关情况；对非法捕捞水产品立案 3 起，对 7 人采取强制措施。</p> <p>2、5 月 29 日 20 时至次日 5 时，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对新海镇区域开展打击非法捕捞夜间突击执法检查，全面巡查环岛运河新海段及新海镇区域内各主要河道，重点查处电、毒、炸、地笼捕捞等非法捕捞行为，发现并清理取缔地笼 30 条，区域内现场未查获非法捕捞人员。5 月 30 日，新海镇政府联合光明集团对镇域内村级河道开展现场核查，发现并清理销毁地笼网具 59 条。5 月 30 日，新海镇政府牵头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对区域内 2 个菜场、2 个临时疏导点进行全覆盖、逐一突击检查，未查见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情况。为了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责任，阻止、预防市场出现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的行为，崇明区市场监管局对 4 个市场主体再次开展约谈，责令其加强对入场经营户的管理，切实履行《长江保护法》、《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责任。</p>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和清理整治，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相关违法行为。	1、加强源头管理。新海镇政府加强巡查力度，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地毯式排查，持续对内陆河道各类违规网具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实现“动态清零”。 2、加强终端监管。市场监督管理所等部门对集贸市场及餐饮店等场所加密检查频次，进一步形成监督执法对非法经营者的震慑力。 3、加强联勤联动，强化长效监管。新海镇政府与光明集团、区农业农村委形成整治合力，强化发现与反馈机制，严厉打击使用地笼、丝网、电力等禁用渔具、禁用方法从事破坏渔业资源的非法捕捞行为，严查违禁渔具销售等行为，保持执法监管高压态势。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SH202 4052800 46	崇明区乔松路 305 弄 41 号楼，投诉人发现有建筑垃圾填埋在土里，土里污水横流，散发恶臭。曾向 12345 反映，目前无回复。	崇明区	土壤	<p>经调查核实：</p> <p>举报件中的“崇明区乔松路 305 弄”为泊岸华庭（十里江湾二期），该小区已于 2022 年 11 月交付。</p> <p>1. 关于“建筑垃圾填埋在土里，土里污水横流，散发恶臭”情况：乔松路 305 弄 41 号楼为私人别墅，业主正在装修，现场存在少量装修垃圾，打包堆放在院内。自 2023 年 5 月开始装修后，建筑垃圾由融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委托渝崇环保清运公司定时清运至经主管部门备案的建筑垃圾临时堆场。未见有建筑垃圾填埋及污水横流、恶臭问题。</p> <p>2. 关于“曾向 12345 反映，目前无回复”情况：经调阅“12345”历史工单，仅发现 5 月 26 日有居民反映“乔松路 305 弄地下车库装修垃圾未及时清运和小区</p>	不属实	无	城桥镇政府对区域内小区加强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已办结	无

					大门垃圾桶设置不合理的问题”的情况（工单编号为：20240526016921、20240526017179），未见有与交办问题相同情况的12345工单。					
3	D3SH202 4052800 47	崇明区正大养鸡场，臭味扰民。曾多次反映，养鸡场被要求整改，迟迟没有得到实质性解决。	崇明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p> <p>举报件中的“正大养鸡场”实际为崇明区“新村乡田园综合体项目（蛋鸡养殖部分）”，由上海崇明瀛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正大蛋业（上海）有限公司负责养鸡场、饲料加工厂的运营管理，正大农缘（上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鸡粪处理站的运营管理。以上项目于2019年4月获得环评批复、2022年1月申领排污许可证、2023年6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已按照环评和排污许可证要求配备污染防治设施并安装了在线监控。</p> <p>1. 关于“臭味扰民”。本项目中臭气来源于鸡粪处理站，包括：鸡粪处理站中发酵车间一体化发酵装置和传统槽式发酵装置产生的发酵尾气、陈化车间陈化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有机肥发酵罐混料工序尾气和发酵尾气。针对以上臭气污染源，排污许可证中提出了“鸡粪处理站发酵槽和陈化车间配套建设酸洗+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工艺的废气治理设施，发酵罐区和附属混料车间配套建设三级酸洗+活性氧离子除臭+深度处理（除臭剂、次氯酸钠）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配套建设生物滤池废气处理设施”等污染防治措施。</p> <p>2. 关于“曾多次反映，养鸡场被要求整改”。该项目2019年12月20日开工建设，自2021年5月青年鸡养殖场投产进苗起，因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滞后等原因，引起群众多次反映。相关部门系统梳理了“除臭系统需落实环评要求的安装生物滤池设施、配套污水处理站需按环评要求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臭气处理系统需安装在线监测”等16项环保整改内容，要求正大鸡场落实整改任务。针对项目环保设施未配套建设、生产车间未完全密闭导致部分臭气无组织排放等问题，区生态环境局强化执法监管，于2022年12月对正大鸡场项目建设方正大汉鼎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2家运维方大穗丰（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大蛋业（上海）有限公司废气环保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改正并共计罚款85万元。正大鸡场逐步完成配套建设鸡粪处理站发酵槽、陈化车间和污水处理废气处理设施等整改事项。2022年随着蛋鸡养殖规模不断增加，鸡粪处理站补建5个发酵仓，新增12个发酵罐，同步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完成技改后，正大鸡场制定新工艺、新设备的操作规范，对相关管理人员开展培训，做好运行调试工作。设施运行过程中，及时对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检修，避免故障发生。在基本完成以上环保设施建设后，该项目于2023年6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对周边群众的影响大幅度降低。</p> <p>3. 关于“迟迟没有得到实质性解决”。从2024年2月起，由于生产操作、环保设施及管理未全面落实相关要求，臭气引发的群众投诉再次发生。崇明区生态环境局会同新村乡政府持续检查，发现该项目环保设施故障、生产车间未及时关闭门窗、鸡粪卸料、运输环节臭气逸散等问题是导致臭气扰民的主要原因。2024年5月14日区生态环境局依法对项目运营方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督促项目运营方加强管理、即知即改，完善工作流程、提高运营管理水平，避免臭气逸散。2024年以来，区生态环境局分别于1月24日、4月22日、4月26日、5月27日和5月28日开展该项目鸡粪处理站发酵罐、发酵槽、陈化车间有组织臭气和厂界无组织臭气开展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2024年5月30日，崇明区新村乡政府、区生态环境局，会同上海崇明瀛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现场检查，鸡粪处理站发酵罐、发酵槽、陈化车间等臭味产生区域门窗密闭，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检查人员在厂区、厂区周边和周边村居均未感受到臭味。</p>	部分属实	监督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p>1. 崇明区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落实责令改正要求，完成生产车间未密闭造成臭气逸散问题的整改，并会同新村乡政府监督企业落实环保设施故障、鸡粪卸料、运输等环节造成臭气逸散问题的整改。</p> <p>2. 新村乡政府成立了正大片区专项管理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安全工作机制，制定了应急预案，应对突发情况，切实履行属地政府管理职责。组织专班开展值守工作，组织乡社保队员、村党员干部和村民代表参与正大片区日常巡查，一旦发现臭气外逸，立即督促企业整改；同时，定期向相关部门报告，协调处理相关环保问题。</p> <p>3. 上海崇明瀛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督促正大农缘（上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履行责任，依法合规经营。</p>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SH202 4052800 66	举报人称崇明区新河镇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河道。	崇明区	土壤	<p>经调查核实：</p> <p>1. 崇明区新河镇镇区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至新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农村地区生活污水采取分片集中收集处理，未发现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河道，但确实存在少量未纳管区域仍采用原三格化粪池形式处理生活污水。</p> <p>2. 新河镇政府近几年已经实施了“新河镇实施老镇区雨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新河镇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撤制镇）”、“新河镇实施小区雨污水混接改造工程”、“新河镇康复路沿线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等，尽可能提高城镇污水集中纳管处理率。</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消除生活污水直排河道污染。	<p>1. 崇明区新河镇政府对接第三方单位进行排水管道普查工作，同步对污水直排河道问题进行全方位排摸，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处理；</p> <p>2.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污水直排河道问题，及时处理和整治。</p>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SH202 4052800 64	1. 崇明区河道流域存在采用网笼网箱偷捕鱼类资源的活动。2. 崇明区在公共绿地内毁绿占绿，将绿地作为种植蔬菜	崇明区	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p> <p>1. 近期，区农业农村委联合乡镇、属地派出所共开展联合行动2次，出动人员45人次，现场清理取缔地笼30条、丝网6条。2024年以来，崇明区农业农村委</p>	部分属实	通过持续整治，河道地笼、毁绿占绿、烧木柴炉	<p>1、立即落实整改。一是市国资委联合东平镇立即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截至目前生活垃圾已清理完毕，零星菜地将于</p>	阶段性办结	无

	<p>作为的菜地的行为有增无减。3. 崇明区原农场新村仍存在用烧木柴炉子烧水烧菜的现象。4. 光明集团的林地虽有林长制，但长期管理不善，有的在林地内划为自己种植地，有的在林地内养羊，还有的将建筑垃圾倒在林地内。5. 在东卉路 579 号东侧元件四村内，20 棵直径 30 公分水杉树被拦腰锯断，以修剪名义行盗木之实。</p>	<p>联合区公安分局、区水务局、各乡镇保持内陆水域执法监管高压态势，不断加强协同配合，宣传营造禁捕氛围，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今年 1-5 月，区农业农村委（渔政部门）共开展内陆水域专项执法行动 10 次，出动执法人员 285 人次，执法车辆 82 辆次，执法船艇 54 艘次，陆上巡查 5370 公里，水上巡查 2675 公里，检查河道 270 条次，印发宣传资料 1 万余份，媒体宣传 4 次，共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含废弃船舶）7 艘，清理违规网具 332 件；办结涉渔违法案件 6 起，罚款 0.85 万元。</p> <p>2. 根据举报问题附件明确的地址，崇明区绿化管理局现场核查并查阅东平镇集林新村图斑，发现集林新村周边绿化不在公共绿地图斑内；经东平镇政府核实，集林新村为 90 年代农场自建房小区，2009 年建镇时也无公共绿地。</p> <p>3. 在 2018 年以前，农场新村内有零星居民烧木柴烧水，新海镇通过推进“文明居住积分管理”居民共同参与小区治理后，此现象在售后公房小区中已不存在；东平镇政府近年来通过美丽家园改造、人居环境整治等专项行动，社区居民烧木柴现象已基本杜绝。</p> <p>4. 群众反映问题林地位于东平路与东卉路之间，管理责任单位为光明食品集团下属林业公司，因该区域与居民小区紧密相连，违规开垦种植蔬菜现象时有发生，林业公司对该片林地进行过多轮清退整治，并结合日常宣传教育，做到发现即劝阻清理。林地内偶有发现放羊的行为，但未发现林地内有长期养羊的情况，也偶有丢弃生活垃圾行为，但未发现有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现象。</p> <p>5. 2021 年因部分业主反映影响通风采光，经业委会同意后由物业公司进行修剪，但因过度修剪导致 13 棵水杉遭损毁死亡。2021 年 7 月区城管执法局针对树木损毁问题对上海峰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处罚款人民币 30.8173 万元的行政处罚，后期该物业公司未对已死亡的树木进行补种。因峰盛物业责任人履职不到位，东平镇给予峰盛物业负责人党纪处分。</p>	<p>子现象得到有效遏制，环境质量不断提升；推进整改，恢复林地生态环境。</p>	<p>6 月 7 日（星期五）前全面清理，恢复林地原貌；二是上门开展养羊户宣传教育工作，宣讲林地生态保护规定，规范放羊行为；三是强化林长制责任落实，举一反三建立长效预防机制，保护林地生态环境；</p> <p>2、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将继续做好本区内陆水域执法巡查工作，统筹安排执法力量加大在内陆河道非法捕捞等方面执法力度；会同有关部门、乡镇组织开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根据属地化管理职责，健全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快速高效处置各类涉渔违法行为，清理整治“三无”船舶和违规网具、渔具；</p> <p>3、崇明区新海镇始终以长效管理为出发点，坚持推进人居环境治理工作，通过居委加强日常宣传引导，确保烧木柴炉子烧水烧菜的现象不再发生，切实营造美丽、整洁、宜居的生活环境；东平镇将持续加强社区巡查和安全宣传，坚决杜绝烧木柴炉子现象；</p> <p>4、崇明区绿化市容局对光明集团下属林业公司提出整改要求，强化林长制责任落实，对占用林地的行为，加强违规清理力度；对种植蔬菜、放羊和倾倒垃圾等违规行为落实整改。同时要加强长效管理机制，增加日常巡查力量，确保及时发现并联合属地政府进行迅速清退和妥善处理。光明集团下属林业公司将积极与属地政府开展合作，对居民进行林地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市民的爱绿护绿意识。光明林业公司制定相应措施，对所涉及林地全面清理，加强日常巡查，并在部分区域逐步安装高清探头，以便及时发现和处置绿地种菜、放羊和倾倒垃圾等问题，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p> <p>5、加强巡查力度。对种植蔬菜、放羊和倾倒垃圾等违规行为，市国资委将加强日常巡查劝阻力度，完善联动机制，及时发现并联合属地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迅速清退和妥善处理。东平镇将加强社区内公共绿地巡查，发现毁绿种菜现象及时处置。各居民区加大爱绿护绿宣传，营造爱护家园的良好氛围；</p> <p>6、属地政府督促小区物业按照相关程序，及时对涉案区域树木进行优化提升的方式进行补种；并加强绿化养护队伍专业性学习培训，增强法治意识和专业意识，加强部门监督，依法依规管理，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p> <p>7、强化技防措施。结合林地分布广泛且部分位置较为偏僻实际，市国资委将在部分区域安装高清探头，以便更加精准地监测和发现违规现象，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p> <p>8、注重宣传教育。市国资委积极与属</p>	
--	--	--	--	--	--

								地政府和居委会开展合对接作,共同对周边居民进行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居民的环保意识。		
6	X3SH202 4052800 65	崇明区建设镇白翎村旭升村东西河道——运泉河河水发黑、浑浊,逢低潮、多日干旱,水底泥沙露出水面。逢上级检查时用喷洒大量漂白粉消毒液、加重几倍除草剂,用被污染的水质灌溉农田使农民的收成大大降低。	崇明区	水	<p>经调查核实:</p> <p>现建设镇白翎村由原白翎村和原旭升村合并组成。举报件中的“白翎村旭升村”实际是指合并之前的原旭升村区域(当地村民俗称白翎旭升村)。上述举报范围内无“运泉河”。举报件反映区域白翎村东西向河道共有2条,其中一条为白翎67号河(村级河道),另一条为旭升河(镇级河道)。</p> <p>1.举报件反映的“河水发黑、浑浊,逢低潮、多日干旱,水底泥沙露出水面”问题,5月29日、30日建设镇政府组织人员现场核查发现,两条河道环境面貌、水体感官及透明度尚可,5月30日建设镇水务所对上述两条河道进行水质快检,水质达标。</p> <p>2.举报件反映的“逢上级检查时用喷洒大量漂白粉消毒液、加重几倍除草剂”问题,经询村委会及养护单位,日常管理过程中,未使用漂白粉消毒液、除草剂。</p> <p>3.举报件反映的“用被污染的水质灌溉农田使农民的收成大大降低”问题,白翎67号河和旭升河周边农田以水稻种植为主,灌溉水源为白翎67号河和旭升河,村委会从周边种田大户处了解到,农田水稻产量常年维持在稳定状态,未发现水稻生产有异常。</p>	不属实	无	崇明区建设镇加强河道日常养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指导种植主体加强农业灌溉水安全防范意识,发现疑似存在安全风险,立即采取措施处置。加强对周边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